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5年11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情况合法合规，此次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06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解锁。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9月21日